



2023年8月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

谨就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筹措问题致函。

《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第3条规定，“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经费来自国际社会提供的自愿捐款”，“当事方和监督委员会可探讨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措经费的其他途径”。监督委员会通知我，法庭的资金将在2023年底告罄，虽然将继续努力筹资，但预计2023年以后，不会有足够的自愿捐款支持法庭的运作。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设立，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一直在履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余留职能。这些职能包括监督被特别法庭定罪者的判决执行情况、为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保存和管理特别法庭的档案；回应国家检察机关查阅证据的请求、回应国家当局就索赔提出的请求、复核定罪和无罪判决、开展藐视法庭诉讼、为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诉讼提供辩护律师和法律援助、防止一罪二审等。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是一个只有少量工作人员的精干机构。书记官长是唯一的高级全职官员，法官、检察官和首席辩护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按比例获得报酬。

为了进一步将费用降至最低，海牙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办公室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同地办公，并在费用偿还基础上接受该机制的行政支助。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高级官员在2023年继续筹集资金，以期扩大法庭的捐助方群体。此外，我于5月致函所有会员国，呼吁他们为法庭提供自愿捐款。我感谢会员国多年来向法院提供的所有捐款，包括对2023财政年度的捐款。但是，法庭2024财政年度预算没有得到捐款或认捐。

余留事项特别法庭正在协助巩固法治，促进在塞拉利昂和该区域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如果不能获得足够资金，法庭将无法履行其重要任务授权。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停止运作会削弱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留下的遗产，并严重损害在追究塞拉利昂境内所犯严重国际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的成就。



鉴于上述情况，我打算今年再次向大会提议，余留事项特别法庭 2024 年的经费在分摊方案预算下以补助金形式提供。补助金将是应对当前财务状况的一项临时措施。此外，我将继续为法庭寻求更多自愿捐款，并评估与法庭协调实现更高效率和可能节省的潜力。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签名)
